

内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 事项的公告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（2022）1号）及《内江农商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（2023版）》相关规定，内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0万元重大关联交易披露如下：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2024年1月30日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我行发生一笔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，金额1000万元，担保方式：保证，期限24个月，还款方式：按计划还本、按月结息法。

二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。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，依法成立于2008年07月08日，属有限责任公司(国有控股)，注册资本7.15亿元，法定代表人：李杜，注册地址：内江市东兴区太白路69号。经营范围为：投资，房地产开发，城市基础设施与市政设施建设，土地整理，交通、水务、能源、旅游、金融、信息产业、农业、商业、矿产资源开发的投资与经营管理；金属矿石、建筑材料、建筑装饰材料、金属材料、水泥制品、石油制品、化工厂销售；五金产品批发、零售。（不得从事非法集资、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、须

经相关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100067579702XD，基本户开户银行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东兴支行，账号为 127952111755。

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7.15 亿元，实收资本 7.15 亿元，由内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90%、四川省财政厅持股 10%，出资方式为货币，实际控制人为内江市国资委。

(二) 关联关系。内江嘉宏城建集团有限公司系我行主要法人股东，持我行股权 5100.51 万股，持股占比 6.796%。内投集团系内江嘉宏城建集团有限公司的法人股东，股权占比为 93.76%，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〔2022〕1 号）和《内江农商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（2023 版）》（内农商发〔2023〕193 号）相关规定，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属于我行关联方。

三、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贷款 1000 万元，本笔交易发生后，内投集团在我行的累计贷款余额为 5900 万元，占我行 2023 年 12 月末资本净额的比例 $5900/181417.74=3.25\%$ ；内投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在我行累积贷款余额为 25910 万元，占我行 2023 年 12 月末资本净额的比例 $25910/181417.74=14.28\%$ ，相关指标符合监管规定。

四、定价政策

本笔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，根据本行贷款利率关联办法，结合客户评级和风险情况确定相应价格，且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。

五、董事会决议情况

本笔交易经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行独立董事意见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本行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按照等价有偿、公允定价的原则定价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本行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本行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1月31日

